



三江学院
SANJIANG UNIVERSITY

2025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三江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
三江学院教务处 编印



三江学院
SANJIANG UNIVERSITY

2025 学生手册

三江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
三江学院教务处 编印

2025年8月

三江大学校训

唯实求真
开拓创新

一九九三年春
匡五明



目 录

三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1
三江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3
三江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9
三江学院普通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32
三江学院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3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39
三江学院体育保健课管理规定（试行）	41
三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44
三江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	52
三江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54
三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56
三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59
三江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63
三江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66
三江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办法	68
三江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70
三江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73
三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76
三江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81

三江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83
三江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85
三江学院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版）	87
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96
三江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105
三江学院学生考试纪律	110
三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12
三江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115
三江学院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	119
三江学院学生晚点签到管理规定（试行）	121
三江学院学生走读管理暂行办法	122
三江学院学生晨读、晚自习管理办法	124
三江学院学生请假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126
三江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129
三江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35

附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3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5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2

三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

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共同负责。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复查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按照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按照学校创新创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

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视情况可撤销或收回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江苏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江苏省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

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其退学处理：

- (一) 受到第二次退学预警的；
- (二) 留级期间学习不努力，或发生违纪行为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 (八) 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
- (九) 本人申请退学并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学校提前毕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符合学校毕业条件和学位颁发条件的，可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具体按照学校学籍

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具体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

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劳动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生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劳动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学生监督。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按学校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小组。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成员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党委组织部、教务处、保卫处、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教务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定性；二级学院或分校区负责收集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提出拟处分意见，下达拟处分意见告知书；二级学院或分校区在接到拟处分告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本人签字，并将《三江学院学生拟处分意见告知书（学校存）》提交学生

发展与服务中心。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在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由二级学院或分校区负责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处分决定即生效。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学校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设置 6 个月期限，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设置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及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凡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由所在学院和保卫处按有关规定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及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区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监察处。学生申诉处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同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的，应作出建议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结论。认为做出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予以研究，重新提交专门会议或者校务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无异议或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部 41 号令有关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教育部 41 号令有关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的相关细则，由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江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学籍管理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41号），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具有三江学院本科学籍的学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入学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属学院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请假不超过两周），由学院报教务处备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编入新生年级。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复查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当学期的学籍。学生注册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按照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二) 持本人学生证(每学年第一学期还须同时出具缴费凭据)至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三)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应当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 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申请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六条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如遇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如期注册者，经所在学院批准后补办注册手续。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七条 本科生的标准学制为4年或5年。我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4年制学生可在3-6年、5年制学生可在4-7年内完成学业(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专转本、五年一贯制“专转本”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八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以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进行。每门课程的总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期中考核或测验成绩以及期末考核成绩三部分按一定的比例构成，具体考核与成绩计算办法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规定。

第十一条 期末考核时，因病住院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者，可申请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必须在课程期末正考前申请，否则视为旷考，该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旷考者不予补考，必须重修。缓考不能参加补考者，学校不再接受再缓考申请，学生必须重修。

对单门课程平时无故旷课达8节及以上的学生，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期末考试资格，任课教师需在课程结束后三天之内将名单报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学生必须重修。

第十二条 课程总成绩采用以下评定标准：

- (一) 百分制。
- (二) 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 (三) 二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

(四) 三种记分制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级记分制	合格				不合格
五级记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0分以上	80-89	70-79	60-69	59分以下

凡课程总成绩在60分以上、及格以上或合格的，为通过考核，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凡课程总成绩在59分以下、不及格或不合格的，为未通过考核，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重修、旷考、作弊者，及部分特殊类型课程除外)。

第十三条 学校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

课程考核百分制成绩与绩点对照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所修课程成绩对应的绩点数}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数}}$$

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对应的百分制分别为95分、85分、75分、65分、55分。

二级记分制课程学分绩点，合格为1，不合格为0。

通修类选修课程在成绩单中如实登记，不计入总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按照《三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实施，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各学院配合。

第十五条 大学体育课是必修课，根据平时表现、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凡考核总成绩未通过者，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确因健康原因，无法参加体育活动的，可于开学后四周内，持学校指定医院近期病历和医生诊断证明，申请参加保健体育课，经大学体育部审核同意后，转修保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考核通过者即认为通过大学体育课考核，可以获得该课程学分。有残疾证明的学生即可申请保健体育课，也可申请灵活自修学分，随班考核。

第十六条学生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学生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按《三江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条款处理。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其该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的，有权申请成绩复议。由学生本人在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寒暑假不计入）向所在学院（校区）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缓考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参加正常期末考试的，可申请缓考：

- （一）本人患病较重或临考前出现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
- （二）直系亲属患病较重或发生意外事故；
- （三）参加校内外各类重大活动或学科竞赛。

第十九条 申请缓考课程：非补考、非重修课程。

第二十条 缓考申请程序：

- （一）缓考申请除考试当天的突发情况外，必须至少提前一天提交申请。
- （二）因本人、直系亲属患病或发生意外事故、参加校内外各类重大活动、学科竞赛等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交医院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向学院及学校提出缓考申请，经辅导员审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二十一条 缓考考试和成绩

(一) 申请缓考并获批的学生, 在下学期期初随该门课程的补考参加考试; 申请缓考未获批或未履行缓考手续者, 必须按时参加期末考试, 如不按时参加考试, 按旷考处理。

(二) 缓考申请获批后又正常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 视为自动放弃缓考申请, 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不得再参加缓考考试。

(三) 学生所修课程经缓考合格, 则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成绩按实际获得成绩记载; 缓考不合格的学生, 不再安排补考, 应申请该门课程重修。

缓考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测验和卷面成绩等综合评定后记载。

第五章 重修、免修与先修

第二十二条 重修

(一) 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申请选择下列重修形式:

1. 跟班重修: 学生申请跟随正常开课班级重修, 并参加所跟班级的同堂同卷考试。

2. 单开班重修: 因专业停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原因导致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没有重修机会的课程, 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申请单独开班重修的课程, 重新人数达到一定要求, 可报教务处批准后组织单开班重修。

3. 自学重修: 学生申请完全通过自学进行重修。自学重修的申请前提是: 本学期有该课程开出, 学生须参加正常班级的考试, 不单独出卷。

(二) 学生修读的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申请参加重修:

1. 学生某一门课程考核经补考或缓考后, 成绩仍未合格者(通修类选修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不安排重修, 学生可在后续学期根据选课通知重新选课)。

2. 学生各类考试(含补考、缓考)无故旷考或由于缺课、缺交作业等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必须重修。

3.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纪律处分, 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经教育表现良好者可参加重修。

4. 对有实验或实践环节的课程，总成绩不合格者，补考、重修时理论课和实践课同时进行。

5. 学生对已获得学分课程的总成绩不满意者（体育类、思政类及独立设置的实践类课程除外），允许书面申请注销原考试成绩，选择跟班重修。重修学分计入每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且不得超过最高总学分要求，注销申请时间与重修申请时间一致，且只能参加该课程的期末正考。

6.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课程经重修仍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重修组织与管理

1. 教务处于每学期期初统一发布重修报名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报名并缴纳重修费可视为重修报名成功，否则报名失效。

2. 因专业停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导致部分课程的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课程代码等发生变化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课程替代后，学生可选择替代后的课程重修。

3. 跟班重修学生需与所跟班级的学生一并完成各个学习环节；自学重修学生须做好学习计划，安排好自学时间，并完成作业；单开班重修学生应根据所组班级的要求学习。

4. 跟班重修、单开班重修学生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考核或测验成绩以及期末考核成绩等按一定比例构成；自学重修参加正考的学生名单和试卷将于考试结束后与正常试卷一并交任课教师批阅，以卷面实际成绩作为重修成绩计入成绩单。

5. 学生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返校申请课程重修，可以自主选择跟班重修或自学重修，如开设单开班可选择插入该班重修。可以选择参加学校组织该课程的各种形式的考试，考试成绩以卷面实际成绩记载。

（四）重修费用

重修课程按学分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依据《三江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免修

(一)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方式，确已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者，允许申请免修该课程。

(二) 学生申请免修，应在学期初注册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免修课程考试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可免修该课程，免修申请批准后，学生须参加该课程的最终考核。

(三) 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四条 先修

(一) 学生如学有余力，可以申请先修，即在修读本年级课程的同时，修读本专业的高年级课程，先修课程学分计入每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一般不宜超过30学分。

(二) 学生申请先修，必须先通过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先修。

(三) 先修课程不及格不参加补考，可重修。

第六章 辅修和微专业

第二十五条 辅修

(一) 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保证学好本专业(主修专业)的基础上，以跨专业选修的形式修读另一个专业的辅修培养方案。

(二)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有规定课程并考核合格的可颁发修读证明。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

(一) 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保证学好本专业(主修专业)的基础上，修读某一领域所需要的一组课程。

(二) 修读由本专业培养方案中部分课程生成的微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可颁发相关证书。

(三) 修读非本专业培养方案中部分课程生成的微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有规定课程并考核合格的可颁发相关证书。

辅修与微专业的修读按照《三江学院微专业、辅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对某专业确有特长或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或学习能动性的；
- (二)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三)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 (四) 实行“院校专业组”高考改革省份且第一至第五院校专业组志愿报考三江学院的考生、“综合类(3+3)”高考改革省份且第一志愿(首位置)报考三江学院的考生；
- (五) 创业/退役复学的；
- (六) 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时间：每个学年的第二学期。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 (一) 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可互转；
- (三)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的(含专转本、对口单招、第二学士学位等)；
- (四) 正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应予退学处理的；

- (五) 身体条件受转入专业限制的；
- (六) 已申请并转过专业的；
- (七) 其他学校转入我校的；
- (八)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必须填写转专业申请，具体办理流程按三江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的规定执行。学校按规定考核、审核批准后提交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深入的调研论证并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因故休学尚未复学的；
- (四) 通过“专转本”考试转入本科的；
- (五) 可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六) 毕业班学生；
- (七) 江苏省教育厅规定的其他不得转学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应按程序办理

(一) 外校学生欲转入本校学习，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本校培养要求和培养能力，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要求，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履行公示程序，报教育厅批准后，可以转入。

(二) 学生欲转到外校学习,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应先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转学申请表, 教务处审核后,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履行公示程序后, 可以转出。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 并协助省教育厅联系符合转入条件的同层次学校。

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前后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办理休学:

(一)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 预计时间达一学期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在一学期内请假(包括病假、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时间三分之一者;

(三) 因学习困难、自费出国或其他特殊原因, 本人提出休学申请者;

(四)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五) 因某种原因无法坚持学习,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六) 创业的。

休学时间与在校就读时间之和, 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单次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可为1至2年), 休学期满后可继续申请休学, 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创业休学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8年(建筑专业学生可延长至9年)。应征入伍的应扣除入伍参军时间, 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应当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应征入伍的须附上“入伍通知书”，并填写休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最后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持休学文件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复查合格后，由教务处核准其复学，编入下个年级、专业及班级学习。开学一周后，原则上不再接受复学申请。

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结论，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如果休学期满，还须继续休学者，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内重新申请。

第九章 学业预警

第三十八条 学业预警是加强学生学业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学校、家长、学生共同协作，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九条 学业预警视轻重程度依次分为警示预警、学业困难预警和退学预警三个等级。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示预警：

1. 学期累计旷课达到或超过10学时者；
2. 学期必修课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课程达2门及以上者；
3. 历年必修课经补考、重修后累计有3门以上不及格者；
4. 第7学期(标准学制为五年制学生第9学期)结束时仍有课程不及格者；
5. 沉溺于网络或其他不良行为，影响正常学习生活者。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学业困难预警：

1. 学期累计旷课达到或超过20学时者；
2. 一年级结束时，获得学分低于20学分；

3. 二年级结束时，获得学分低于60学分；
4. 三年级结束时，获得学分低于100学分；
5. 五年制学生四年级结束时（8学期），获得学分低于140学分。
6. 毕业学期前累计未通过的课程学分(不含不计入总学分绩点课程) ≥ 16 学分者；

(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退学预警：

1. 学期累计旷课达到或超过30学时者；
2. 一年级结束时，获得学分低于16学分；
3. 二年级结束时，获得学分低于48学分；
4. 三年级结束时，获得学分低于80学分；
5. 五年制学生四年级结束时（8学期），获得学分低于120学分。
6. 在校学习时间达5年(标准学制五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达6年，包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未完成学业者；
7. 受到第二次及以上学业困难预警者。

第四十条 每学期初由各学院通过学生学业成绩统计获取预警学生名单并提出书面预警向学生家长寄发《学业预警通知书》，学院要对学生学业预警相关材料及时处理，建立档案留存。

第十章 留级、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留级：

(一) 凡受到一次学业困难预警学生一般应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特殊情况者由学院建议学生跟原班学习，并报教务处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跟原班学习或跟原班学习申请未被批准者，必须转入下一年级学习，如学习年限已满，应办理退学手续。

(二) 凡受到一次退学预警的学生，必须转入下一年级学习，如学习年限已满，应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 （一）受到第二次退学预警的；
- （二）留级期间学习不努力，或发生违纪行为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 （八）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
- （九）本人申请退学并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并填写退学处理审批表，教务处审核并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最后报校务会议研究决定（自主退学除外）。

第四十四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教务处将退学决定书送达二级学院或分校区，由二级学院或分校区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拒绝签字或本人不在学校的，送达的工作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将决定书留置宿舍或通过邮寄等方式，由两位老师或同宿舍的两位同学签字见证，视为送达；决定书在各种送达方式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须在决定书下达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自正式通知退学之日起，停止一切学生待遇。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三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申诉。

第四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本科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进行资格审查,凡累计有16学分及以上课程未通过者,不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待具备资格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德、智、体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取得规定的毕业总学分,或德、智、体未达到毕业要求,不能予以毕业。其中所缺学分在16学分(不含毕业论文(设计)课程学分)以内,或者某个教育教学环节未达到毕业要求,经学校资格审查,准予结业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不能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留级,申请时间为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未申请留级的学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且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符合结业条件按结业处理;不符合结业条件按退学处理。

第五十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回校参加重修考试或者补足某个教育教学环节(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前四周),达到毕业要求时可向学校申请毕业。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后,可将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换发毕业证书。学生毕业或结业时自动取消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学制内,提前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毕业时必须的必修学分、选修学分和总学分,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准予提前毕业。

第五十二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具体按《三江学院普通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和学位授予信息年报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信息报省教育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未达一年者，学校可为其出具在校学习成绩单或学习证明。

第五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对在本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在内。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5级开始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三江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士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应缴纳学费。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分制的学籍管理制度，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根据我校本科生专业培养计划及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学分制收取标准为：

1. 学分学费，四年制本科基准学分按人文社科、艺术类140学分，理工科类160学分计，建筑学五年制本科基准学分按180学分计，“专转本”不分专业类一律按75学分计，每学分收费标准均为280元。

2. 专业学费，每学年专业学费为标准学制总学费（物价局核准的）减去总学分学费的1/4（1/5）。“专转本”各专业学费为标准学制总学费（物价局核准的）减去总学分学费的1/2。

第五条 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超出基准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六条 为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学习更多的知识，拓宽知识面，提高就业竞争力，对于在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的学生，按照所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七条 学生首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相应学分者，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应缴费重修，插班与组班重修按每学分200元收取课程重修费，自学重修按每学分100元收取课程重修费。

第八条 超过标准学制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如已按标准学制缴纳了专业学费的，则学校不再收取专业学费，只按每学分280元收取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转学，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已结业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返校参加课程的学习及考试，所修课程按每学分280元收费。

第十一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不再收取与该专业标准学制差额年份的专业学费。

第三章 退费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学生2周（含）试修时间。在试修期间学生因各种原因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含），免收退选课程50%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含）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不足一学期的（含）退还50%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退费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因休学或参军等原因暂时中断学业而保留学籍的，可以按月计退还剩余的专业学费，在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经批准复学后，重新纳入学分制缴费对象进行管理，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包括新生）每年（秋季）入学时，按照所学专业收费标准（包括学分学费、专业学费）缴费，学生按标准学制修完相应学时，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分学费的结算。

第十六条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包括新生）每年（秋季）报到，实行先缴费后注册，凡未经学校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学生，不得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离校（包括结业、肄业），遇有欠费的，须结清以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暂不缴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秋季新学年起实施，适用于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在籍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普通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4年4月26日）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管理。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确保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和决定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包括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学位授予名单的审核等。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常设机构为教务处，负责具体执行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的初审工作，包括学生学业成绩、授予资格的审核等。

第三章 授予资格

第六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授予条件

第七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取得相应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

（四）其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授予学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学士学位：

（一）毕业成果（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者；

（三）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或其他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理且未解除者；

（四）发现学位错授，或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者；

（五）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

（六）其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同意授予学位的。

第五章 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二) 学院初审。各学院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材料，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建议授予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分别编制名册，由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三) 学校复审。教务处对上报的学士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或答辩，教务处复核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终审，以票决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位。学士学位评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 公示。教务处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公示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六) 证书。教务处根据授予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 其他。学位授予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需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执行部门不得自行处理。

第十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规定课程学分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六章 申诉

第十一条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三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2028届本科毕业生起开始执行，原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三江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遇与上级部门规定不符之处，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三江学院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体育是高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合格人才的重要保证。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效地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现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精神、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以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特对我校体育课程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体育课程是一、二、三年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学生获得体育课程学分并达到基本要求是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二条 依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和《三江学院体育课程教学大纲》，三江学院体育课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多种形式的教学模式，开设了必修基础课、必修专项课、体育保健课、运动训练课、通识选修课程等体育课程。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水平、不同兴趣学生的需要。其中体育必修课程针对大学一到三年级开设，六个学期共四学分。

体育课程成绩考核是完成教学计划的重要保证和依据，考核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考评内容主要包含体育专项技术、身体素质、体育与健康理论和平时成绩等。每学期进行考核，按百分制计核成绩（详见《三江学院体育课程教学大纲》和《体育课程考核标准》）。

第三条 体育课程补（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总体参照正在实行的《三江学院学生手册》中“三江学院学生补（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执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计划。体育课程补（缓）考内容主要是该学期课程内的专项技术和身体素质两大块的内容；体育重修按《学生手册》规定的重修细则进行重修和考试。其它详见《体育课程补（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

第四条 关于体育保健课

1. 体育保健课是体育课程的一部分，教学对象主要指的是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能够适应大学生活，经过专业医学判断后认定其无法正常参与体育活动的病残弱勢群体。

2. 申请体育保健课程序

全校统一申请时间为每学期第1周至第4周。学生因伤病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正常学习者，须于本人提出申请（校园网自行下载《三江学院保健体育课申请表》），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有效材料，经所在学院确认盖章后，交体育部审核，通过后，该生即转入体育保健课程班学习。学期中途仅办理随班保健，由学生向任课老师申请，任课老师审核其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治疗证明。任课教师审核通过后根据学生实际身体情况安排相应替代项目进行教学与考核。

3. 凡是符合体育保健课程学习条件者，如因个人原因隐瞒病情，在体育部组织学生上课期间未申请体育保健课程，或出现伤病后未及时到体育部办理转入体育保健课程班手续，如出现伤病加重甚至出现人身意外、无法取得体育课成绩等不良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承担。保健班学生身体康复后也可转到体育专项班上课。具体详见《三江学院体育保健课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关于体育运动训练课

运动训练课也是体育课程的一部分，供一到四年级有专项基础和特长的大学体育选修，其中对一到二年级完成训练任务的学生给予体育课必修课学分，三、四年级完成训练任务的学生可以申请素质全面发展测评加分等评优评奖项。运动训练课主要以提高学校体育运动和比赛水平，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竞技能力，以及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为学校争光的集体荣誉感等体育核心素养为主要任务。目前运动队训练课程共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龙舟、定向越野、跆拳道、舞龙舞狮等课程，运动员由体育部选拔、学院推荐和学生主动申请后产生（详见《三江学院运动队管理办法》）。

第六条 关于病事假等

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按照学校有关请假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学生不按时上课，超过点名时间为迟到。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上者按旷课论。对平时无故旷课达8节以上或缺课1/3以上学时的学生，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期末考试资格，不予评定体育课成绩，必须重修；考试作弊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

第七条 关于体育成绩加、减分的规定（详见体育课成绩考核与评定办法）。

（一）为了鼓励学生更好地重视体育与健康，有下列情况者给予加分：

1. 代表班级、学校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体育比赛开幕式表演者。
2. 破校记录、创校记录或参加省市（含以上）体育比赛取得名次的运动员。
3. 参加校级（含以上）各项体育活动组织者和裁判员，且表现积极者。
4. 积极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且成绩优秀者。

（二）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有下列情况的，予以减分数：

1. 迟到或早退。
2. 病假或事假。
3. 旷课。
4. 服装穿着不符合要求，且屡教不改者。

第八条 体育课考核成绩与奖励成绩之和超过100分时，记为100分。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在全校2024级及以后各年级施行，其他年级按原二年制体育课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体育部。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通知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我校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体育部、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各学院、校医院等部门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条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1000米跑（女80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女1分钟仰卧起坐）、视力等。在测试过程中，要求学生积极配合，以保证数据录入的准确与完整。

第三条 《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第四条 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

第五条 因病或有残疾的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同时出示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残疾证明，并填写《免于执行〈标准〉申请表》（与《申请体育保健课审批表》一同办理）。经学校医务部门严格把关签字、体育部核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可免于执行《标准》，申请材料

料存入学生的学习档案。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六条 从2020年起江苏省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为毕业年度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的学生颁发相应等级证书。其它详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体育部。

三江学院体育保健课管理规定（试行）

公共体育课程为大学生必修课之一，不得免修。体育保健课是公共体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对象主要指部分因身体原因，经过专业医学判断后认定其无法正常参与体育活动的大学生，需选择体育保健课。

体育保健课将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养生、保健、康复等内容的体育教学。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体育保健课程学习：

1. 高考体检明确记载有残疾且新生体检复查情况与之相符，并有相关部门提供的残疾证明者；

2. 高考体检明确记载有先天性或器质性心脏病史、心脏病、肝病、哮喘、血液循环病、强直性脊柱炎、小儿麻痹后遗症等（并已治愈符合入学体检规定）且新生体检复查情况与之相符者；

3. 进校后因意外事故致伤致残，经指定医院证明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者；

4. 因手术或重病未痊愈，经县级人民医院及以上医院确认（一年内）在休复期内者；

5. 突发状况导致伤病经县级人民医院以上医院确认不能正常上课，在学期中且缺课时间少于1/3者；

6. 高龄的学生；

7. 其它存在运动心理医学障碍的，经过专业医学检查认定无法参加体育活动的大学生。

第二条 下列情况不可申请保健班体育课：

1. 学期中生病、受伤或手术，病情较轻，可短期恢复者；
2. 因体质或技能等原因，不能达到某些运动标准者；
3. 缺席体育课程时间超过1/3者；
4. 申请过保健体育课程但伤病已痊愈且能正常参加体育活动者。

第三条 随班保健

学期第5周至第12周间，因突发疾病、意外等情况，不能继续正常参加体育课程的学生，可向任课教师申请随班保健。任课教师审核通过后根据学生实际身体情况安排相应替代项目进行教学与考核。

第四条 申请体育保健课程程序

1. 申请时间：

全体统一申请时间为每学期第1周至第4周；

2. 申请办法：

学生自行在三江学院体育部网站下载《三江学院保健体育课申请表》并如实填写，同时提交相关病历（一年内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等有效材料，经所在学院确认签字盖章后交体育部审核，审核通过后，该生转入体育保健课程班学习。学期中途随班保健，由学生向任课老师申请，任课老师审核其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治疗证明。

3. 转体育保健课程班交接手续：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表审核通过后，须告知原班级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向保健课程班教师提供之前的学习成绩等记录或说明作为体育保健课考核依据。

第五条 体育保健课程学生成绩评定

学生的体育成绩按国家颁布的《体育课程指导纲要》的要求及三江学院体育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定，所有保健生体育保健课程的期末总评成绩原则上不超过90分。不及格者参照正在实行的《三江学院学生手册》中“三江学院学生补（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条 特别说明

凡是符合体育保健课程学习条件者，因个人原因隐瞒病情或出现伤病后未及时到体育部办理转入体育保健课程班申请手续，如出现无法取得体育课成绩、伤病加重甚至出现人身意外等情况，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体育部

三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加强品德修养、增强专业技能、培养奋斗精神、提升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上级有关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相关要求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测评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对在校学生按学年进行各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指标体系既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

第三条 综合测评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评价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五条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下列工作的依据：

- （一）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的发展；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党员先进性考核；
- （二）各类奖学金、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评定；
- （三）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评选；
- （四）学生政审；
- （五）其他各类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水平鉴定的需求。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德育、智育、素质全面发展三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20%、50%、30%。综合测评满分100分。

第一节 德育

第七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将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校风、学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以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和法纪素质为测评依据，总分20分。

（一）测评内容

1. 政治素质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思想素质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积极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高远志向，具有敢于担当、不懈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学习工作。

3. 道德素质

积极提升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以诚信为修身重点，恪守学术道德，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无失信行为；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关心集体，与他人友好相处，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4. 法纪素质

有较强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有较强的民族团结进步意识，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有较强的规矩意识，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测评方法

德育测评得分计算方法：德育分=德育基础分+德育加分-德育扣分。德育基础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依据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主要内容经评议得出；德育加分、扣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学生个人实际情况或证明材料得出。

1. 德育基础分（15分）

2. 德育测评加分项（最高5分）

（1）完成“青年大学习”学期学习任务，最高1分；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特定的（在活动通知中明确）思政教育活动0.5分/次，最高3分；

(3)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0.5分，发展对象1分，预备党员（正式党员）1.5分，只在当学年加分；

(4) 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受到表彰，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最高分别为4、3、2、1分，同一类别以当学年最高荣誉计入，不重复计分；

(5) 获得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分别为4、3、2、1分；班级其他成员分别加分2、1.5、1、0.5；

(6) 通过学校官方网络媒体开展有正能量的宣传0.1分/次（最高1分）；

(7) 见义勇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3分/次；

(8) 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类社团，经考核合格，1分；

(9) 其他符合德育要求的情形酌情加分。

3. 德育测评扣分项（最高8分）

(1) 有不当网络言论被通报2分/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4分/次；

(2) 法纪观念淡薄，被网络（电信）诈骗等，1分/次；

(3) 违反校纪校规，受通报批评2分/次、警告处分3分/次、严重警告处分4分/次、记过处分5分/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6分/次。同一违纪事件处分不累积扣分；

(4) 测评学年有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失信行为2分/次；

(5) 测评学年有旷课、不请假外出的，扣1分/次；上课迟到、早退的，扣0.5分/次；学生社区抽烟、夜不归宿、使用违章电器等违纪行为，扣2分/次；

(6)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产生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2-6分/次；

(7) 其他不符合德育要求的情形酌情扣分。

第二节 智育

第八条 智育测评是指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分。智育测评成绩=（被测学生学分平均绩点÷班级最高平均学分绩点）×50。智育测评中平均学分

绩点为学生当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智育测评总分50分，智育测评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依据班级学生当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得出。

第三节 素质全面发展

第九条 素质全面发展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体育与健康、美育实践、劳动教育、创新创业、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素质全面发展测评总分30分。

（一）测评内容

1. 体育与健康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竞赛，体育课成绩及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均达标；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具备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注重心理品质建设，积极参加心理活动，人际关系和谐。

2. 美育实践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表现突出、取得成绩，获得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3. 劳动教育

积极参加公共劳动课程学习，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服务性劳动、生产性劳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教育类讲座和报告会，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提升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4. 创新创业

积极参与科研训练、课题研究，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在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国家发明专利、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鼓励学生创业，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营，入驻创业园孵化项目。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适应时代发展需求，努力成为创新创业人才。

5. 社会实践

热心学生工作，担任各级学生干部，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各类、各级社会实践活动，效果明显；积极参加各类各级官方媒体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取得较好影响，

（二）测评方法

素质全面发展测评分计算方法：素质全面发展测评分=素质全面发展测评基础分+素质全面发展测评加分。素质全面发展基础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依据学生体育

与健康、美育实践、劳动教育、创新创业、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经评议得出，素质全面发展测评加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依据学生实际情况或证明材料得出。

1. 素质全面发展基础分（18分）
2. 素质全面发展测评加分项（最高12分）

体育与健康

（1）参加各级体育比赛、运动会获奖，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最高分别为3、2、1、0.5分/项；

- （2）入选校级运动队并积极参加训练最高1分；
- （3）参加学校体育类、心理类社团，经考核合格0.5分/个；
- （4）被评比为学校年度优秀朋辈心理助人者1分/项；
- （5）及时有效帮助化解心理危机事件1分/次；
- （6）《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优秀1分；
- （7）其他符合体育与健康要求的情形酌情加分；

美育实践

- （1）参加学校艺术类、自律互助类社团，经考核合格0.5分/个；
- （2）参加艺术展演、艺术节活动以及其他非专业学科竞赛并获奖，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最高分别为3、2、1、0.5分；
- （3）每学期借阅纸质图书15本以上、10本至14本、5本至9本的，分别为2分、1分、0.5分，或获校级优秀读者3分，这两类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分；参加学校组织的阅读推广类活动，在全国、省级、校级阅读活动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分别为3分、2分、1分，同一活动取最高级别计分；

（4）其他符合美育实践要求的情形酌情加分。

劳动教育

- （1）参加学校志愿劳动类、公益类社团，经考核合格0.5分/个；志愿服务或义务劳动时长超过10个小时（非义工），经考核合格最高1分/人；
- （2）学生参加并完成学校统一组织的日常劳动，如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等，经考核认定合格者，可获得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 （3）在校期间，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分别获1分；所在宿舍被评为“党员示范宿舍”，宿舍成员每次获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4) 学生应用所学专业积极开展专业性劳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提交相关专业劳动成果，经考核认定合格者，可获得1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5) 学生参与特色劳动，比如手工制作、包粽子、做点心、插花等，经考核认定合格者，可获得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6) 其他符合劳动教育要求的情形酌情加分。

创新创业

(1) 以三江学院为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出版的核心（以当年度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艺术作品3分/篇、普通省级学术期刊1分/篇；授权发明专利3分/项、实用新型2分/项、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1分/项（独立或排名第一）；

(2) 科技活动成果以及参加各级学科、科技、创新创业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主持人加分标准：I级、II级、III级、校级最高分别为4、3、2、1分，其中：“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I级A类赛事加分加倍；二等奖以下加分减半。成员按照主持人标准加分减半；

(3) 成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项，主持人加分标准：国家级、省级、校级加分最高分别为3、2、1分；如立项为重点项目加倍；成员按照主持人标准加分减半。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纵向项目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最高分别为2、1、0.5分，横向项目最高为0.5分；

(4) 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营，法人代表3分，合伙人2分，团队成员1分；入驻大学生众创空间孵化项目加分减半；

(5) 参加学术、创新创业类讲座0.2分/次（最高2分）；

(6) 其他符合创新创业要求的情形酌情加分。

社会实践

(1) 在各级官方媒体（包括政府、校外权威媒体、学校和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最高分别为3、2、1、0.5分；同一内容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2) 参加社会实践团队，校级、院级团队负责人分别为2、1分，成员减半；社会实践成果获奖或受到表彰，省级及以上、市厅级、校级的负责人分别为3、2、1分，成员减半；获得优秀个人奖项的参照团队负责人加分；

(3) 寒暑假自主参加实践、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达2周且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0.5、1、2分；

(4) 担任班级负责人、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社团）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0.5、1、2分；

(5) 其他符合社会活动要求的情形酌情加分。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综合测评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组织、指导和监督，各学院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可按照本办法，结合学院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核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一般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各班级要成立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4—6人）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测评工作，主持人为班级辅导员。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流程如下：

（一）学生本人根据本办法进行自评，并附属需要提供加分项的证明材料；

（二）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同学综合测评进行评议评分，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三）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评议、汇总相关材料，得出综合测评得分，在班级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结果；

（四）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上报的学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无异后，学院将结果报送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备案，学院基础材料留档（3-4年）；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对综合测评结果留存、备案（3-4年）。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评议时，需遵循本人回避原则，不对本人进行评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明、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考勤记录和测评分数等），所在测评学年的德育测评记零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任何评优、评奖资格：

- （一）在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作弊者；
- （二）在学术、科研、专业竞赛等创新创业方面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或作弊的；
- （三）违反第十六条规定者；
- （四）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五）无故不参加军训、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心理普查测试、校纪校规考试的。

第十八条 在无正当理由或不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未按期缴费注册者视作自动放弃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和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九条 转专业、留级学生在测评学年所在班级参加测评；休学、校外交流交换学习期间，不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十条 学生对综合测评结果如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可向班级、学院逐级提出复核；复核仍有异议，向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实行，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后，《三江学院学生德育考核办法（试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三江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4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设立“第二课堂”学分，引导学生在夯实专业基础的同时，积极参与文明修身、文体艺术、社会实践等素质教育活动，并对其参与过程与成果予以学分认定，反映大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程序

第三条 “第二课堂”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门课程，记2个学分。分为“校园文化活动”1学分（24积分），“寒暑期社会实践”1学分（24积分）。在校生参与学校组织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可获得相应积分，由积分兑换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校园文化活动和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PU）实施。日常项目开展、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各学院分团委协助开展工作。

第三章 积分评定标准

第六条 校园文化活动（24积分，共计1学分）

1. 组织参与类：学生通过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班级（团支部）、学院（校区）、校级、校级以上项目，可获得0.5、1、1.5、2个积分/次。系统对校园文化活动执行每学期4个积分封顶且校园文化活动类总积分24个封顶的规定。

2. 成果认定类

(1) 在校大学生舞蹈团、话剧团、礼仪部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计8个积分（此项24积分封顶）。此项学时由校团委直接录入，无需学生个人申报。

(2) 担任班级、团支部负责人，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部门、社团负责人，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0.5、1、2、3积分/学期。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只按最高值计算一项。此项学时由各学院分团委按年度直接录入，无需学生个人申报。

(3) 校团委组织认定的文化艺术竞赛中，（1）在校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记2、1.5、1、0.5积分/次。（2）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记3、2.5、2、1.5积分/次。（3）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记4、3.5、3、2.5积分/次。此项由学生通过PU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各学院分团委审核通过后，获得相应积分。

第七条 寒暑假社会实践（24积分，共计1学分）

(1) 寒暑假自主参加实践、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达2周且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记8、10、12、14积分/次。

(2) 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4、5、6积分/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积分。

此项由学生通过PU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每年9月集中申报实践项目，经各学院分团委审核通过后，获得相应积分，一年内寒暑期社会实践项目不可超过2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上述标准认定并报团委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起，在2024级学生中开始实施。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的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获得学校学年一等奖学金一次或二等奖学金两次以上，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推荐名额分配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根据省教育厅确定的总人数及各学院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择优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评审实施细则，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各学院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奖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开始实施。

三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在评奖学年中被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前20%；获得校学年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根据省教育厅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各学院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每年在学校下达名额后，各学院学生根据本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在校学习成绩单。由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须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依据本评审实施细则，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对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各学院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开始实施。

三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奖学金是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给予的奖励基金。奖学金可以由政府、学校和社会各界等机构、组织或个人设立。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学金的设置

1. 优秀新生奖学金：适用于被我校录取、已报到注册、入学成绩优秀的新生；
2. 学校学年奖学金：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优秀学生；
3. 学校励志奖学金：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优秀贫困生。

第二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爱护公物，尊敬师长，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军事训练和公益劳动，生活俭朴，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第三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条件、等级及奖金标准

1. 优秀新生奖学金

(1) 江苏省内考生

普通类：投档成绩位于我校历史等科目类或物理等科目类当年已报到新生总数前2%（含2%）的新生，颁发优秀新生奖学金10000元/生；投档成绩位于我校历史等科目类或物理等科目类当年已报到新生总数前2%-4%（含4%）的新生，颁发优秀新生奖学金5000元/生。

艺术类(美术与设计类): 已报到新生超过50(含50)人的, 投档成绩位于我校已报到新生总数前2%(含2%)的新生, 颁发优秀新生奖学金10000元/生, 投档成绩位于我校已报到新生总数前2%-4%(含4%)的新生, 颁发优秀新生奖学金5000元/生; 已报到新生小于50人的, 取该科目类投档成绩第一名, 奖励优秀新生奖学金5000元/生。

(2) 江苏省外新生

普通类、艺术类(美术与设计类), 分别按我校历史等科目类、物理等科目类, 文科、理科, 综合分别设置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 不同科目类当年已报到新生超过50(含50)人的, 投档成绩位于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报到新生总数前2%(含2%)的新生, 颁发优秀新生奖学金5000元/生; 单个科目类已报到新生小于50且大于10(含10)人的, 取该科目类投档成绩第一名, 颁发优秀新生奖学金5000元/生; 单个科目类已报到新生小于10人的不设置优秀新生奖学金。

2. 学校学年奖学金

(1) 评定条件

- ① 符合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 每学期正常注册, 在标准学习年限内的学生, 在评奖学金年中,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德育成绩良好, 所有课程的学分均通过正常教学安排而获得(不包括补考、缓考获得学分), 无违纪处分记录。

(2) 奖学金等级及比例

- ① 学生平均学分绩(必修课)名列全校本年级本专业评奖学金年总人数的前5.00%, 并符合第一条规定者, 将获学校学年一等奖学金;
- ② 学生平均学分绩(必修课)名列全校本年级本专业评奖学金年总人数的前5.01%与10.00%之间, 并符合第一条规定者, 将获学校学年二等奖学金。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自2025年9月1日开始实施。

排名前10%的学生中，如有违纪和相关课程正考不及格的，不予参加奖学金评定，排名其后的学生不可替补。

获奖人数按班级实际人数乘上获奖比例后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确定（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学籍不在我校的学生，奖学金不予发放。

(3) 评奖时间每年10月份。

(4) 奖励标准

① 一等奖学金为人民币3000元/生；

② 二等奖学金为人民币1500元/生。

3. 学校励志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中等，二年级及以上且在评奖学年中被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设置的比例及标准

学校励志奖学金设置比例为本年级本专业总人数的10%，奖金额为2000元/生。

(3) 学校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① 符合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② 学习努力，积极进取，各科成绩合格（不包括经过补考、缓考获得学分），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各年级专业的前60%；

(4) 评奖时间每年10月份。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1. 学生奖学金评定由学院（校区）按照评定条件确定申报名额，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2. 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公示日期不少于7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条 奖学金发放办法

学校委托银行将奖学金存入获奖学生银行卡，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条 学校学年奖学金和学校励志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类别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

第二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1.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三好学生”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在本学年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40%，平均学分绩列班级前20%，体育成绩在良好以上，正考无不及格课程，无违纪处分。“三好学生”占班级学生总数的10%。

2.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优秀学生干部”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在校、学院、班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在本学年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40%，平均学分绩列班级前50%，体育成绩在

良好以上，正考无不及格课程，无违纪处分。“优秀学生干部”占班级学生干部总数的10%。

3.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在群体运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在本学年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50%，其中体育与健康测评成绩良好，且平均学分绩列班级前50%。“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约占班级学生总数的5%。在校体育运动会打破学校纪录、获个人比赛前三名，校体育代表队的队员，评选“体育活动先进个人”不受名额指标限制。

4.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积极参加学校文娱活动并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在本学年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50%，其中美育实践测评成绩良好，且平均学分绩列班级前50%。“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约占班级学生总数的5%。参加校团委、学生会组织的文娱团体、有文艺专长的队员，在学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娱比赛获个人前三名，评选“文艺活动先进个人”不受名额指标限制。

5.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在本学年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50%，其中劳动教育测评成绩良好，且平均学分绩列班级前50%，在内务卫生和社区文化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所在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的优先考虑。“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占班级学生总数的10%。

第三条 评选程序

1. 评选要坚持自下而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的评选，由班级提名、推荐，学院根据主要事迹材料进行初评，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经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报学校审批表彰。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社区

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

3. 学生有见义勇为或其它重大立功表现的，经本人申报、学院审核公示、学校研究后可破格评选。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由学校公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2. 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原则上在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评定，并颁发奖金人民币500元/生。

第五条 附则

1. 推荐人数按班级实际人数乘上推荐比例后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确定（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可兼得，但不可兼得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无本校学籍的学生，不参加优秀学生的评选；

3.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关心国家大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加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五年制本科前四个学年，四年制本科前三个学年，专转本本科阶段第一个学年）每学年平均学绩（总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40%。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素质优良，体育达标。

4. 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

5.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6. 在校期间，曾获得以下荣誉之一：校级（含以上）奖学金、校级（含以上）“三好学生”、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在社会公德、见义勇为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扬表彰，在校级各项竞赛及科技创新中获得第一名，在省级及以上各项竞赛及科技创新等方面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专转本学生要求在本科阶段获得以上奖项，方可进行申报。

7. 以下应届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且不占用学院评选名额：

（1）主动响应国家号召，志愿去西部或边远地区、基层、部队参加工作并签订协议的；

（2）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者；

(3) 参加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者；

(4) 评为校“身边榜样，前行力量”大学生年度人物者（不含提名人物）；

(5) 大学生国防教育协会推荐的优秀毕业生；

(6) 其他对学校及社会有突出贡献或特殊事迹的学生。

二、评选程序和要求

1. 各学院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班委会和团支部按评选比例推荐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辅导员对照评选条件审核，经学院评审小组初评确定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发放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2. 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当年毕业生总数的10%。各学院对照评选条件，根据所分配名额，坚持标准，认真做好优秀毕业生选拔和推荐工作。

三、评选时间

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四、荣誉取消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不能按时取得学位证书者。

五、附则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

三江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三江学院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奖励原则

鼓励毕业生面向国家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毕业生参加基层项目；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三、奖励标准

1. 对到国家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3000元奖励。

西部地区包括：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基层单位包括：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不包含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

2. 对参加基层项目的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2000元奖励。

基层项目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3. 给予毕业生自主创业者奖励，标准如下：凡入驻三江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并注册创办公司的应届毕业生，公司运营业绩良好，一次性给予每人3000元奖励；凡注册公司的应届毕业生，且吸收本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就业协议，一次性给予每人3000元奖励。

四、申请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并填写《三江学院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申请学生需同时确保已在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录入毕业去向信息，并要求申请时填写的毕业去向信息必须与录入系统的毕业去向信息完全一致，报学院初审。

2. 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最后上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3. 奖金领取方式：奖金直接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五、附则

1. 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的发放须严格按程序进行，坚持标准，民主公开，不得弄虚作假。

2. 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奖励于毕业当年的9月份申请办理，逾期视为放弃。

3. 本办法2025年9月起施行，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之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江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加强班集体建设，弘扬集体主义精神，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通过抓班风，促学风、校风，充分发挥班集体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作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3.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风优良，班集体平均成绩良好。

4.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自尊自爱，自省自律，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5.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协作；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6.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

7. 有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积极参加学校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成绩突出。

8. 辅导员工作有目标、有计划，认真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各项管理教育措施落实到位。

第二条 评选具体条件

1. 班集体学习目的明确，平均学分绩超过同年级（分文理科）平均学分绩，科目不及格率低于同年级平均不及格率，考级通过率高于同年级平均通过率。
2. 班集体社会责任感强，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3. 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省级学科竞赛、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公益等活动，成绩显著，获奖比率较高。
4. 班风优秀，班级同学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5. 文明宿舍数占班级宿舍数10%以上，且本班级本学年宿舍卫生无不及格记录。
6. 班集体全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统一要求的一日常规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7. 辅导员工作有目标、有计划，班级工作富有成效。
8. 学生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先进集体创建和社区党建过程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9. 团支部、班委会健全，团干、班干作用发挥明显，班集体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0. 无处分无不及格课程的班级优先考虑。

第三条 评选程序

1. 评选坚持自下而上、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实绩为依据。
2. 各申报班集体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整理自评材料，向学院申报。
3. 学院组织有学生干部参加的评选小组核实申报材料，确立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5天后，由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审核，推荐的先进班集体数不高于本学院班集体总数的5%。
4.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在全校公示7日后，上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每年10月进行。当学年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的，

有资格申报“周恩来班”和“周恩来班”提名班级，“周恩来班”和“周恩来班”提名班级的班集体可优先申报江苏省先进班集体。

第五条 学校发文对校先进班集体、“周恩来班”提名班级和“周恩来班”进行表彰，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的，颁发奖金人民币1000元；被评为“周恩来班”提名班级的，颁发奖金人民币1500元；被评为江苏省先进班集体的，颁发奖金人民币2000元；被评为“周恩来班”的，颁发奖金人民币3000元。以上奖金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发放。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的辅导员，学年考核时给予加分。先进班集体的学生干部参加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时名额可增加1人。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创建文明宿舍，推动宿舍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第一条 评比内容

文明宿舍总体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道德修养；严谨勤奋的学习风气；严格自觉的组织纪律；安全整洁的宿舍环境；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1. 政治思想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不张贴图片、画像和宣传品，不看、不听、不传播黄色、淫秽、不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不浏览不健康网站或网页；

(3) 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创建过程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 团结互助

(1) 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关系融洽，积极进取；

(2) 生活上互相关心，主动帮助和照顾有困难的同学；

(3) 在宿舍经常开展学习交流活动，进行互帮互学。

3. 遵章守纪

(1)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准则；

(2) 不酗酒，不抽烟，不赌博，不违章用电，不留宿他人，不迟归、夜不归宿、不向楼外泼水，乱扔杂物；

(3) 自觉遵守宿舍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有较强的安全观念和防范意识；

(4) 服从管理，主动配合宿舍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5) 自觉遵守《三江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4. 整洁卫生

- (1) 建立并坚持卫生值日制度，宿舍内做到清洁、整齐；
- (2) 保持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3) 保持公共设施和家具的完好，不乱刻乱画，不随意搬动。

5. 勤俭节约

- (1) 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勤俭节约；
- (2) 节约用水用电。

6. 文体活动

- (1) 积极参加社区党团组织、学生自律组织开展的活动；
- (2) 根据本宿舍的特点，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宿舍，不能评为“文明宿舍”：

1. 没有参加每学年初的文明宿舍创建申报；
2. 宿舍成员受纪律处分或有严重不良行为的；
3. 宿舍内务卫生学期总评成绩在85分以下的；
4. 不服从有关部门检查和管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5. 发现有不按时作息、使用违章电器、违反禁烟禁火规定、迟归、夜不归宿等社区违纪现象的。

第三条 评比程序

1. 文明宿舍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党总支委托学生社区党总支、宿管部统一提名，比例为15%，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共同参加组成文明宿舍评比小组；

2. 文明宿舍评比小组以一学年学生宿舍卫生平均分为基础，并结合学生社区党建开展情况，对所有学生宿舍综合评分按男女宿舍分别进行排名（没有参加文明宿舍评比申报的不参加排名），按照总宿舍数的卫生综合分前15%进行文明宿舍评比提名（未参加文明宿舍创建的不得参加提名）；

3. 根据提名宿舍名单，各学院、各校区组织有学生干部参加的学院评优小组认真核实申报宿舍，确立文明宿舍推荐名单，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上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并填写《文明宿舍评比推荐表》，校文明宿舍评比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所有推荐宿舍进行审核并公示5天，推荐的文明宿舍数占全校宿舍总数的15%左右；

4. 确定的文明宿舍名单，在全校范围内通过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 对获得的“文明宿舍”张榜表扬，授予证书和奖励；
2. “文明宿舍”评比情况作为评选先进班级和先进团支部的必要条件；
3. 所在宿舍是否被评为“文明宿舍”作为学生评优、入党的参照条件。

第五条 附则

1. “文明宿舍”评选每学年一次，一般第一学期初各学生宿舍自主申请创建，第二学期末进行集中评选；

2.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我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我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省教育厅全面指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提前告知、组织学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我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学院（校区）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本校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济救助供养人员、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十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学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提前告知。各学院（校区）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时，登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学生资助申请平台”，自愿如实填写《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做出诚信承诺后，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下列三种情况可附相关材料：
①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已在上一学期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③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3. 学校认定。①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从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申请表》，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校区）认定工作组审核。②学院（校区）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核准。③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校区）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申请表》的核实际除参考相关材料外，学校及各学院（校区）要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学生家访，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存境遇，依据学生

家庭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家庭负担情况等，综合判断学生是否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4. 结果公示。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5. 建档备案。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将最后确定的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及各学院（校区）要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学校及各学院（校区）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十六条 学校及各学院（校区）应按核准的认定结果，相应实施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教育资助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开始实施。

三江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确保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全额承担。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分2700元、3700元、4700元三档发放。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具体由各年级（或专业）民主评议小组、学院民主评议工作组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门人员组织逐级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本学院（校区）提出申请，登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学生资助申请平台”，自愿如实填写《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将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在学院（校区）初评的基础上，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通过校园网、宣传栏等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应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开始实施。

三江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5〕6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三江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为三江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

第二条 根据《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学校开展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遵循“方便贷款、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经省政府批准，由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出资，省教育厅确定贷款人员资格，贷款人在入学前前往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当地金融机构代理发放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五条 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为家庭收入无法承担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及在校生。资助对象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组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资助对象父母均已故的，可在其直系亲属、同学、老师或近邻中选择一名60岁以下、无不良行为纪录、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地居民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第六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借款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3.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由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校学生；
4. 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

5. 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含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特困家庭、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第七条 准入学新生的贷款由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毕业中学出具的《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与家长共同向户籍所在地的市（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八条 我校非首贷的学生在每年的5月份提出申请，并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中填写续贷声明，由学校按要求完成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审核工作，确定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于5月底前上报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通过资格审核的名单是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学生通过学校资格审查后，6月底，持《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学生证与家长共同向户籍所在地市、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一年一贷”，最高不超过20000元。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省财政全额给予补贴，毕业当年9月1日起全额自付利息。

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制加15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22年。自2025年1月1日起，2025年和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5年内需要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将全部免除，并允许申请将当年到期本金延期1年偿还。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2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4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变。

第十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统一采取由资助对象办理机构向我校公共账户汇款的方式进行发放，用于抵扣资助对象在校期间的学费及生活费，严禁向借款人直接发放现金或转账至其他账户。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开始实施。

三江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六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八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校内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5元人民币。

第十条 用工岗位申请：对于固定岗位，用工部门应在每学期的第一周内提出申请并填写《三江学院部门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申请表》，经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审批。

对于临时岗位，在工作开展前五个工作日内，由用工部门填写《三江学院部门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申请表》，经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审批。

第十一条 岗位招聘：招聘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每年3月份统一组织召开三江学院勤工助学双选会，并通过易班（易三江）平台将招聘信息精准推送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意向的学生需在双选会现场与用人单位面试交流，面试申请通过后，将《三江学院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提交给用人单位后按照规定时间上岗。

用工单位对录用学生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并与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签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安全责任书》。对于录用的学生，按照既定的岗位职责开展工作，用工部门不得擅自更改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修订版)

一、基本原则

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和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参保自愿、高校组织、政策引导、全面推进的原则；坚持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应保尽保重点保障大病医疗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将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并继续做好大学生医保经办工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分管校长为组长，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三江学院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小组。

大学生医疗保险常设机构在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

三、参保范围和参保资金

(一) 参保对象：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二) 参保费用：根据南京市医保政策有关规定，参保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由高校负责统一组织代收代缴，医保费按学制缴纳，缴费期为9月1日至10月25日。

困难参保学生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享受财政全额或部分补助。

(三) 保障期：大学生按照学制参加居民医保后，医保待遇享受期为自然年度，即入学次年1月1日至毕业当年12月31日。大学生入学当年已经在南京市之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按原参保地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入学当年发生的门诊大病、住院等重大疾病医疗费用，经申请审核符合条件可参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学生保障待遇予以保障。

(四) 原则上新入校大学生都需要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医保, 如有学生不愿意参加大学生医保的, 需学生本人与学校签订不参保知情告知书, 并承诺因没有参加大学生医保在校期间的一切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家长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备案。

(五) 我校困难学生群体参加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参保困难学生群体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持有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户及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大重病患者等九类。

参保大学生符合以上困难人员身份认定范围的, 应按照校级规定向学校提供由户籍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困难人员身份的证明, 其中二级及以上重度残疾学生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需提供户籍地市总工会出具的年度享受待遇的证明, 其余学生需提供户籍地民政部门认定身份证明(低保家庭成员、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低保边缘户及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大重病患者需提供年度享受待遇的证明)。学校负责对困难学生身份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填报《南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困难人员身份审核确认汇总表》并提供户籍地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身份确认证明复印件, 在缴费审核前报市医保局备案。

二级及以上残疾、重点优抚对象和孤儿可按照学制进行参保; 身份存在变化的低保家庭成员、临时救助的大重病患者、特困职工家庭子女、低保边缘户及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大重病患者实行逐年参保(学制为1)。

参保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实行动态管理, 按学制参保的普通学生如身份转变为困难人员, 参保保期间可办理退费手续。参保期间确认困难人员身份的二级及以上残疾、重点优抚对象和孤儿可退还剩余年度大学生医保费; 低保家庭成员、临时救助的大重病患者、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户及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大重病患者可退还待遇享受当年大学生医保费。其余时段只变更身份享受参保困难人员医保政策, 不办理退费。

南京市医保局不受理大学生个人参保申请。

(六) 因学籍变动导致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终止或延续应按规定办理退保或续保登记手续。未按规定期限参保或参保中断后续保的大学生，应回户籍所在地社区申报参加城镇居民医保。

四、保障范围、待遇水平

(一) 保障范围在一个待遇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按规定支付(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包括普通门诊统筹待遇、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两病”门诊待遇、门诊特殊病待遇(含门诊精神病待遇、门诊艾滋病待遇)、住院待遇和生育医疗待遇等。

(二) 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一个自然年度内大学生发生门(急)诊医疗费用，医保范围内起付标准 100 元，在社区医疗机构及校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 60%，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4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600 元。

(三) 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一个待遇年度内，学生就医享受完门诊统筹待遇后，继续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个人自付 2000 元以上部分，在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50%，在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3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2800 元。

(四) “两病”门诊待遇

1. 身份认定。在二级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办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病种登记申请，经内、专科医师确认，由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信息录入手续后，即可按规定享受门诊待遇。

2. 医疗待遇。“两病”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范围内“两病”药品、诊疗服务等医疗费用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门诊统筹年度基金支付限额增加至 1100 元。同时患有“两病”的，门诊统筹年度基金支付限额增加至1500 元。

(五) 门诊特殊病待遇

1. 门诊特殊病种。包括恶性肿瘤、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术后（含造血干细胞）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颅内良性肿瘤、骨髓纤维化、运动神经元病、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肺结核。

2. 身份认定。患有以上门诊特殊病的参保大学生，可向本市有认定资质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至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准入审核。

3. 医疗待遇。

门特 1—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限额	大学生
门诊放化疗（在指定医院申请）	每年	12万元	85%
针对性药物治疗（在指定医院申请）	每年	8万元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每年	1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 2—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限额	大学生
透析费用（医疗费用限额）	每年	6.9 万元/年	85%
辅助检查用药费用（基金支付限额）	每年	1 万元/年	85%
备注	1、享受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不再同时享受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的门诊特殊病限额补助待遇。 2、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 3—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斥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大学生
抗排斥药物治疗	每年	8 万元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每年	8000 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 4—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医保基金支付限额	大学生
抗排斥药物治疗	移植手术当年	8 万元	85%
	移植术后第一年	8 万元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移植手术当年	8000 元	85%
	移植术后第一年	8000 元	85%
备注	1、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术后门诊抗排斥治疗待遇在移植术后第一年年底截止，仍需继续治疗的，需经指定医院评估，再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审核登记手续后，医保基金参照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斥治疗对应年限待遇标准支付。 2、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 5—血友病待遇表

项目名称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时间	大学生	大学生
血友病轻型	每年	2 万元	85%
血友病中型	每年	10 万元	85%
血友病重型	每年	20 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6 再生障碍性贫血、7 系统性红斑狼疮待遇表

项目名称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时间	大学生	大学生
门特 6 再生障碍性贫血	每年	2 万元	85%
门特 7 系统性红斑狼疮	每年	2 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其他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限额	大学生
门特 8 颅内良性肿瘤	每年	1 万元	85%
门特 9 骨髓纤维化	每年	1 万元	85%
门特 10 运动神经元病	每年	1 万元	85%
门特 11 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	每年	1 万元	85%
门特 12 肺结核	每年	1 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六) 门诊特殊病13（精神病）待遇

1. 身份认定。患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性精神病、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抑郁发作（中、重度）、强迫症等精神疾病的参保大学生，可在南京市脑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2. 医疗待遇。在门诊发生的病种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85%。

(七) 门诊特殊病14（艾滋病）待遇

1. 身份认定。患有相关艾滋病病种的参保大学生，可在南京市第二医院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至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2. 医疗待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抗艾滋病病毒和机会性感染治疗及相关检查医疗费用，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标准包干使用，参保人员个人不自付。

(八) 住院待遇。起付标准：三级医疗机构1000元，二级医疗机构500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300元。

医院等级	起付标准	起付标准以上至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以下基金支付比例
一级	300 元	95%
二级	500 元	90%
三级	1000 元	80%
备注	1、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二次住院（含双向转诊）的起付标准按规定住院起付标准的 50%计算，第三次及以上住院（含双向转诊）的，免除住院起付标准。 2、同一病种，同一家医院15日内（第二次的入院时间-第一次的出院时间≤15 日）二次返院的免收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如第一次住院未满足起付标准，则需补差）。 3、因门诊特殊病种住院的，不设住院起付标准。	

(九) 生育医疗待遇

1. 办理登记。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大学生，怀孕后携带结婚证、社会保障卡、生育登记服务证明等材料到具备建卡条件的医疗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2. 医疗待遇。包括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的医疗费用。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基金支付比例40%，基金支付限额800元；发生的生育住院分娩费用，参照住院支付政策执行，其中在三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80%。

3. 生育补助。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或者妊娠满7个月引产的，可享受生育补助待遇。补助标准为1300元/人次。

(十) 大病保险

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在一个待遇年度内，个人支付金额2万元以上费用，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对困难人群提高大病保险待遇：在一个待遇年

度内，个人支付金额1万元以上，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如下：

费用段	报销比例	困难人员报销比例
2 万至 4 万元（困难人员：1 万至 4 万元）	50%	65%
4 万元至 6 万元	55%	
6 万元至 8 万元	60%	
8 万元至 10 万元	65%	70%
10 万元以上	70%	75%

（十一）参保人员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36万元。

五、就诊服务

（一）学生入学参保办理成功后，如需办理省三代卡，需自带身份证件至各银行网点营业厅现场办理三代卡。特别提醒：已自行办理省卡者，不能重复办理，原卡可继续使用。

（二）“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可通过“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我的南京”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等路径获取。

（三）参保大学生在南京市内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缴费时，直接持医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刷卡结算，医保支付的费用直接享受统筹待遇，只需支付个人自付的费用即可，无需到校进行二次报销。未使用医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或未在医保定点医院就诊，不享受医保待遇，产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全额自理。异地就医必须提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方可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刷卡结算。

（四）大学生异地实习及在户籍地（或生源地），因门诊住院可就近在当地就医，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参保学生通过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医保服务——异地就医备案办理备案手续。持三代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在异地刷卡结算。

如未办理三代卡，发生的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就诊后凭病历复印件、门诊或住院发票、费用明细、出院小结等材料（自留复印件），如有转外地医院需提供转外就医申请表，统一在易三江平台申请预审核，由学校统一报区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

（五）参保大学生退学或因病办理休学的，可继续享受当期医疗保险待遇直到待遇享受期结束。

（六）大学生同时参加大学生医保和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的，可先按大学生医保规定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后，再由其他机构进行理赔；也可先由其他机构进行理赔，再按大学生医保相关规定给予报销。

在其他统筹地区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的，大学生医疗保险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六、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其他不符合居民医保规定支付范围的。

七、附则

本办法即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原实施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根据《三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学生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具有三江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 (一)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较好的；
- (二)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 经学生违纪处分小组认可的其他可减轻处分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重处分。如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胁迫或打击报复的；
- (三) 因成绩、就业等原因，对教师和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

(四) 侮辱、殴打教师及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

(五) 在毕业或退学离校过程中，为发泄私愤而故意损坏公物的；

(六) 重犯同一种违纪行为或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七) 其他依本规定应给予加重处分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携带或持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不主动上缴的；

(二) 将枪支、弹药或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三)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使用明火，且不听劝阻的。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八条 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参与打架事件、造成打架事件发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对寻衅滋事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对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对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致他人轻伤以上伤害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对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可以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故意作伪证，致使调查受干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参与打架并作伪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对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造成后果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屡次打架、聚众斗殴或召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或学校周边地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威胁他人安全，其行为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有偷窥、猥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侵占公私财产的，除追回赃物、赃款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盗窃作案总价值不满人民币2000元，且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 盗窃作案总价值达到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对团伙盗窃、诈骗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对敲诈、勒索等侵占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

处分。

第十三条 侵占、冒领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金额不满人民币2000元，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金额达到人民币2000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故意泄漏国家机密文件、伪造证件、欺骗组织、包庇嫌疑人员等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一）未经允许在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以学校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不负责任承诺或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处理按《三江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下列课时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 累计达10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累计达20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累计达30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累计达40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等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学习、学术纪律行为的，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将按照相关条例给予相应的学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以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为准则。

第六节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三江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对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者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对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对扰乱宿舍管理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未办理请假手续，夜不归宿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期间，累计有一次夜不归宿的，给予通报批评；两次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三次夜不归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其他违反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

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攻击、侵入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的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其他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将证件借给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刻、私盖学校公章的，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七）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九）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电话、电子邮件或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学习，且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一）从事非法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二) 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学校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组织参加宗教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 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引发火情、损失轻微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引发火灾、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 学生违反学校禁烟规定，在校内公共场合抽烟的，发现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两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七节 违反社会公德及违法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社会公德及违法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观看淫秽书刊、声像制品和色情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观看暴恐声像制品，持有、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声像制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对于赌博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赌资较大，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从事卖淫、介绍卖淫、嫖娼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凡有吸毒、贩毒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条 教务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定性；二级学院或分校区负责收集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提出拟处分意见，下达拟处分意见告知书；二级学院或分校区在接到拟处分告知书的三个工

作日内，通知学生本人签字，并将《三江学院学生拟处分意见告知书（学校存）》提交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拟处分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可向相关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复核。学生本人拒绝签字，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同意拟处分意见，二级学院或分校区在《三江学院学生拟处分意见告知书（学校存）》上进行情况说明。

第三十二条 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二级学院或分校区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处分决定生效。处分文件送达情况记录表需在送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学生本人拒绝签字或本人不在学校的，送达的工作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将处分决定留置宿舍或邮寄等方式，由两位老师或同宿舍的两位同学签字见证，视为送达；处分决定在各种送达方式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无效。申诉期间不暂停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处分期及解除程序

第三十四条 记过以下处分期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为12个月，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学生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于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生效之日起计算；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三十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区应当对受处分的学生定期进行考察，及时教育帮助学生。

第三十六条 处分期满后，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班级评议良好者，经二级学院或分校区会议讨论后提出建议，由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分管学校领导审批，解除处分；对毕业班受处分的同学，毕业时处分期未届满的，经本人申请，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可提前解除处分并报分管领导批准。

第三十七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处分决定书及相关材料应当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及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区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违纪处分小组决定，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开除学籍处分报校务会审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有关学生违纪事项发生在本规定生效前而又在本规定生效后处理的，可按原规定处理；本规定更有利于学生的，按本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江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取得三江学院学籍，在校注册的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考试包括国家及校内各种课程和证书考试、考查（以下简称考试）。学生考试违规分为考试违纪和作弊两种。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五条 对于考试违规的学生视其违规行为和性质的轻重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和申辩权、申诉权。

第二章 违纪认定及处理

第七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对于此类违

纪的学生，给予警告处分。在校期间有两次以上此类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 考试开始后，未按要求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包、书本、笔记、资料等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若桌面、桌内或座位旁有由他人所写或所放与本课程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图表或资料，学生在考前未检查或检查发现后未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4.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及答题纸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5. 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或者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6. 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入考场的；

7.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性质较轻的。

第八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对于此类违纪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校期间，有两次以上此类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未按规定携带有关考试证件，不经主考同意坚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3. 迟到超过考试规定时间仍强行进入考场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打手势的；

5. 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自行互借文具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6.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考试过程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影响考场秩序的；

9.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作弊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在考试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在校期间，有两次以上此类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开考后，被发现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抄写在纸张、桌椅、衣服、文具、身体等上面的，或在课桌及身体周围可触及的地方、试卷下面放有与考试课程及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复习资料、纸条等的。

2. 故意将试卷不加覆盖地摊开或举起，给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

3. 交卷后再返回修改或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的；

4. 考卷未交前虽经允许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的；

5.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错答案雷同的；

6.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或电子设备的；

7.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十条 学生在考试或考试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学生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索要或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 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在考试后以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的；

4. 销毁有作弊嫌疑的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相互核对试卷的；

6. 其他作弊行为较严重的。

第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考试后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学生考试作弊，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该门课程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 抢夺、窃取考试试卷的；
7. 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的；
8. 留校察看期间考试作弊的；
9.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及认识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若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学校保卫处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故意扰乱考场或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或其他学生；
4. 其它严重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流程。

1.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之一时，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停止其考试，注明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并如实详细记录在《三江学院监考情况报表》中，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事实认定的依据，应当由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时，由监考人员将有关材

料报送考试组织部门，考试组织部门将材料报送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

2.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对考试违规情况核实，将有关材料转学生违纪处分小组。

3. 学生考试违规处分程序按《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无效。申诉期间不暂停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考试纪律

一、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证件丢失者须办理带有本人照片的证明，或由辅导员出面证明其身份，否则不予参加考试。

二、学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以旷考论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5分钟，停止提前交卷。

三、考生按考试座位表就座，将必带证件放置在课桌上角，并配合监考人员清理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调度。考试座位表由监考人员在考前10分钟向学生公布，严禁提前公布座位表。考生进入考场除携带文具，及教师指定的物品外，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及其他物品（包括自带的草稿纸、胶带纸、计算器、电子词典、U盘、手机等带有信息传递、上网和存储功能的工具）入考场，已带者必须集中放在指定地点。不准相互借用携带品及考试文具。

四、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严禁请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迟到者不能延长时间，不按时交卷者，作违纪处理。

五、考试中不得自言自语、左顾右盼、东张西望；不得有偷看、夹带、传递、交换或将已完成的考卷不加覆盖地置于课桌上等任何形式的违纪行为。开卷考试时亦须独立答题，不许相互交谈、示意或借用别人的书本和笔记本等，不准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

六、考场内保持肃静，考生不得随意起立与走动。若有疑问，考生必须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在考试时间内考生不得擅离考场，擅自离开者不得再次进入考场，按自动交卷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应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同一时间内不准两人同时离开考场），并在监考人员的监督下行动，如发现离场舞弊，则加重处理。

七、考生必须按时交卷。提前做完试卷的同学，必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提前交卷的考生，禁止在考场外逗留、讨论试卷或对答案，不听劝告按考试违纪处理。

八、除考生、主考、监考人员及考场巡视人员外，其他人等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九、学生不得无故缺考。因特殊情况申请缓考的，必须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十、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准采用任何手段干扰教师评分，更不得要分、送礼求分，违者将按作弊论处。

十一、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专业英语（日语）统测、计算机等级考试、“专转本”考试等国家级和省级统考，严格执行考试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二、凡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按照《三江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三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三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申请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

第二章 申诉复查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就学生申诉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和适用法纪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监察处负责人、团委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委员会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有2/3以上出席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有直接关联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监察处，学校监察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送达处理或处

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在被告知的申诉期内或者虽未被告知但超过6个月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申诉人应填写《三江学院学生申诉记录表》并附上相关材料。

第十条 如申诉人、申诉事项或期限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第三条或第八条的规定，申诉不予受理。监察处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不予受理决定告知申诉人。

第十一条 申诉人未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准备申诉材料的，可以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1. 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2. 自行组织调查；

3. 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召开复查会议，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

2.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务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1)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 适用规章制度错误；

(3) 严重违反处理或处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情况特殊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15日作出复查结论。

第十五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内，原则上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七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虽然学生未受学校处理或处分，但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此类申诉的提出、受理和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江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学生社区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休息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学生社区管理，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住宿与退宿

1. 本校在籍学生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集体住宿。个别特殊情况申请不在学校集体住宿的，必须根据《三江学院学生走读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相关走读手续。

2. 学生在每学年开学报到注册时，按财务处规定缴纳住宿费。新生报到时，按照易三江APP内预先安排的宿舍床位到指定的公寓楼宿管值班室办理住宿手续，按指定的室号、床号住宿，不得私自调换。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注册而需住宿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区签发暂住单，办理住宿。学生在办理住宿时，需交宿舍管理部门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四张。

3. 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的学生，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一周内，先到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再到社区宿管部值班室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对拒不及时办理退宿手续或拒不搬出宿舍者，由学校保卫处采取相应措施。

4. 毕业生在毕业手续办理结束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文明离校。有特殊情况需要留宿的，要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批准。

二、日常管理

1. 学生社区的日常管理和学生安全由宿管部门负责。学生要自觉服从管理，遵守宿舍一日常规制度，按时作息。在校期间，每晚按照学校要求自觉在规定时间内于易三江平台进行晚点签到。

2. 男女学生不得互串宿舍，不得留宿非本室人员。家长来校探望学生，应自行到校外住宿。校外人员来学校宿舍会客，应在社区宿管值班室登记，在门厅会

客，不准进入学生宿舍，并于当日晚7时前离开社区。

3. 学生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早晨按时起床，进行晨读，晚上按时就寝，保持宿舍安静。周日至周四晚 22:30-22:50 之间进入宿舍楼未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学生视为迟归，22:50 之后进入宿舍楼未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学生视为夜不归宿。周五、周六晚 23:00-23:20 之间进入宿舍楼未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学生视为迟归，23:20 之后进入宿舍楼未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学生视为夜不归宿。

每晚22:00前，学生要进入宿舍，就寝后不准互串宿舍、打牌、大声喧哗等影响其他同学休息。22:30公寓楼大门关闭，迟归的学生凭学生证等有效证明，经宿管人员登记后方可入舍。

4. 宿舍内禁止使用“热得快”、电饭煲、电炉、电水壶、应急灯、充电电筒、暖手煲、电热毯、电火锅、电炒锅、电热杯、电视机、电发夹、取暖器、电梳子、微波炉、无“3C”标志的插座、打火机、蜡烛、洗衣机、甩干机等违章电器，不准将台灯放在床上使用，禁止私接电源和用明火照明。严禁携带、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5. 空调、电扇、热水器、淋浴设备等水电设施是学校的公共财物，学生要正确使用，并自觉爱护，对故意损坏者，除按价赔偿外，同时，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6. 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自行安排值日轮流打扫。要将垃圾袋装化并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室内和走廊堆放垃圾。平时注意保持室内整洁，地面干净无杂物，墙壁无蛛网，床上被褥折叠整齐，桌凳及生活用具按指定位置摆放，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7. 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从事经商、代销代售等盈利性或经营性的收费服务活动。严禁私自在社区从事商业经营、宣传活动。

8. 共同维护公共场所清洁卫生，遵守公共道德，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做并劝阻他人做污染环境、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影响安全与卫生的事情。

9. 易三江平台线上请假、线下住宿卡管理相结合，执行离校、返校登记管理制度。学生在校住宿时将住宿卡放在规定的地方，日常请假、放假离校学生本人及时于易三江平台线上办理请假手续，同时将住宿卡送交社区宿管员，主动办理离校登记手续，方可离校；返校住宿时必须主动办理返校销假手续，取回住宿卡。

10.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社区。

11. 电脑持有者和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能用于迷信、赌博、其他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的非法活动等，严禁安装、浏览、观看、传播反动、淫秽、违反国家法律的电子游戏、图片、文档及影视碟片。

12. 使用自备电脑，必须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处理好和同室成员及附近宿舍成员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生活和休息。

13. 使用电脑的宿舍和个人必须遵守学生社区管理制度，电脑的放置须安全合理，符合宿舍整洁要求，不得占用他人桌椅。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线和网线，不得私安插座。

14. 学生社区寝室内的主要设施、设备，由学校根据各寝室内的空间统一定位，学生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非学校配置的生活设施未经批准严禁学生随意带入宿舍，寝室内的设施、设备必须做到使用安全、统一、整齐、美观。

三、奖励与惩处

1. 开展“文明宿舍”评比等活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社区的安全、保卫和卫生工作有突出贡献者，由学校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3. 由于故意或者过失造成公寓楼、宿舍、洗浴设备和配发用具损坏或丢失的，由社区宿管部门与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后，责成学生本人或集体赔偿材料费、维修费等，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处分。

4. 对违反本规定，严重扰乱住宿秩序、造成财产严重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由检举人、宿管员或者保卫人员向该生所在学院反映，由该生所在学院根据其情

节轻重、过失与故意、初犯与屡犯以及对错误的认识程度，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的处理，必要时根据《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给予纪律处分。

5. 学生在宿舍中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江学院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

为了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提倡社会公德，构建和谐校园，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和《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我校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

二、在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1. 校园内的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创业孵化基地等教育教学活动场所；
2. 学校会堂、报告厅、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展览室、资料室等会议与办公场所；
3. 学生社区、学生食堂和餐厅、学生浴室等学生生活场所；
4. 校医院、邮局、银行、商店、超市等校内服务场所；
5.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走廊楼道等公共场所；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禁止在校园内流动吸烟。

四、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制度和违反规定的吸烟者进行批评教育；
2. 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3.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4.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5.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者，按本单位的规定予以批评教育。

五、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任何人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职责。

六、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橱窗、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吸烟的危害，提倡和鼓励不吸烟。

七、全校师生员工都应当积极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鼓励和帮助吸烟者戒烟，争创无烟学习工作环境。

八、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加强此规定的宣传并照此执行，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者，按校纪校规处理。

三江学院学生晚点签到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住校学生按时作息是三江学院学生社区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学校严禁住校学生未经批准擅自夜不归宿行为。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区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与学习习惯，维护学生安全，建设平安校园，特制定学生晚点签到管理规定。

第二条 晚点签到，即晚间点名签到。晚点签到规定是学生管理的一项新制度，适用于三江学院全体在校住宿学生，所有住校学生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条 根据学生社区管理制度，学生每天晚上22:00前必须返回寝室。学生返回寝室后，在21:00—22:30期间用手机在易三江上完成签到，具体程序是：易三江—晚点签到—签到。晚点签到会调用手机中定位功能，在签到前请先打开手机定位。

第四条 学生完成晚点签到是学生真实向学校报告当晚在学校住宿的行为。学生晚点签到严禁弄虚作假，违者按违纪行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学生承担。

第五条 凡有事不在学校住宿或需要晚归者，必须按照学校有关学生请假程序及要求，提前请假。提前办理请假手续的，列入免签到名单。

第六条 学校宿舍管理部门对学生晚点签到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超过签到时间未签到的学生进行查房。

第七条 辅导员对学生晚点签到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生晚点签到情况记入学生诚信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江学院学生走读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当满足学生走读实际需求，加强我校学生住宿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在校外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申请走读的条件

我校学生实行集中学习与管理，所有在籍学生按规定住校。如有下列特殊情况者方可提出走读申请：

1. 患有严重疾病（含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严重心理疾患等）不能正常住校生活或对宿舍其他成员身体健康产生影响，且同时能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病情诊断证明。

2. 由于身体缺陷原因，生活不能自理。

3. 家庭住址离学校路途较近，交通便利，乘交通工具路程时间不超过一小时，且在走读期间能正常上课。

4. 因为就业、出国、考研、参加专业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考试等各类培训、考试或其他正当原因需要走读的同学，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家长同意并签定走读协议书。

二、符合申请走读条件的学生办理走读手续的程序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易三江平台填写《三江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辅导员核查，学院或校区负责人审批，签署走读协议书，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备案。

三、办理走读手续及走读期间相关管理规定

1. 学生申请走读手续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由学校统一发通知办理，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重新提出申请。

2. 被批准走读的学生，必须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和学校签定走读协议，走

读期间学生在校外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

3. 学生申请走读的事由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学生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在走读期间有未经批准擅自校外租房等违纪行为，将取消该生走读资格，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4. 学生因身体原因办理走读，需家长或家长委托他人陪同照顾。

5. 学生在走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正常学习制度，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6. 学生走读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7. 学生在走读期间，学生和家要与辅导员经常保持联系，主动报告学生走读期间学习、生活、行为规范等方面情况；家长和辅导员要对走读学生实行走访制度，辅导员不定期（一个月不少于一次）走访学生现居地，了解、关心、检查学生走读情况，走读期间住在自己家的，要定期与学生及家长联系，了解走读情况。

8. 各学院和校区对学生走读条件要认真把关，签订走读协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9. 批准走读的学生在走读有效期期满后，要向辅导员提交走读情况汇报；学院或校区负责对走读学生综合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继续要求走读的学生需重新按程序申请审批。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晨读、晚自习管理办法

晨读、晚自习作为学生课外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创建我校良好的学风，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行为习惯，提高学生自学能力和文化成绩，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特制订《三江学院晨读、晚自习管理办法》。

一、参加对象

一年级住校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全部参加晨读、晚自习，其他年级学生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安排。

二、时间安排

晨读：每周一至周五早晨：07:30—08:10 晚自习：每周日至周四晚上：19:00—21:00 各校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三、组织形式

1. 各学院、各校区组织学生到指定教室（一般是上午第一节课教室，上午第一节没有课自选固定没课教室）进行晨读。学生充分利用晨读时间进行各类课程的预习、复习或作业；也可以利用晨读时间进行公共基础课的背诵。晨读工作由各学院、各校区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方案制定、动员、日常检查、考核等）。辅导员及其委派的辅导员助理或学生干部对日常班级晨读进行管理和指导。

2. 各学院、各校区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在指定教室上晚自习，各学院、各校区要认真组织对晚自习情况的检查，做好检查数据的统计、记录与分析。班级晚自习由辅导员具体负责管理，做好考勤记录，维护好晚自习课秩序。各学院、各校区每天要安排自律组织对各班级晚自习情况进行检查，晚自习的考勤以即时检查的情况为准。

四、具体要求

1. 各学院、各校区要认真组织对本校区晨读、晚自习情况的检查，做好检查

数据的统计、记录和评比，当日值班辅导员必须到场巡查。班级晨读、晚自习由辅导员具体负责管理，做好考勤记录（可指定学生干部考勤），维护好晨读、晚自习秩序。

2. 晨读、晚自习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学生须在指定教室进行晨读和晚自习。

3. 学生因病、因事等特殊情况不能上晨读、晚自习，须向辅导员老师提前请假并经批准。

4. 各学院、各校区每天要安排值班老师和自律组织对各班级晨读、晚自习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检查汇总数据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备案，晨读、晚自习的考勤以即时检查的情况为准，考勤数据纳入各班级学生工作考核。

5. 学生应自觉遵守晨读、晚自习纪律，晨读、晚自习期间保持教室安静，不得将饮食等带进教室，不得在教学楼抽烟，不得有影响他人晨读、晚自习的行为。

6. 晨读、晚自习期间，宿舍管理部门要配合学校一日常规管理，组织宿管人员在宿舍楼进行巡查。

五、晨读、晚自习考核

1. 各学院、各校区每学期末要对学生晨读、晚自习出勤情况进行汇总和考核，将学生的考勤评分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挂钩。学生晨读、晚自习出勤率未达到该学期出勤次数的85%者，取消当年参加学校和各学院的评奖评优资格。

2. 晨读、晚自习作为学生工作综合考评的重要指标。晨读、晚自习出勤情况作为每学年各班优良班风建设评比的依据。班级晨读课出勤低于90%的班级，取消各种先进集体评选资格。降低该班的各类评奖、评优比例。

六、附则

1. 各学院、各校区根据《三江学院晨读、晚自习管理办法》，具体制定晨读、晚自习管理实施计划和管理措施。

2.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三江学院学生请假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请假制度，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强化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营造优良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优良学风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就读的所有学生。

第三条 学生请假必须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请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种。

第二章 请假条件

第五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上课、实习、军训、讲座、早晚自习等均实行考勤。

第六条 事假：因私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的重大事件无法按学校规定时间上课而提出的请假（一般情况下不得请事假）；病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病假同时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特殊情况暂时不能提供医院证明材料的，返校销假时补交医院证明）；公假：因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并经有关部门、学院（校区）签字确认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第三章 请假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随意请假，如确需请假须按一定的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八条 请假程序：（1）学生本人向辅导员提出请假申请，辅导员对学生请假事由进行核实，联系家长，最终决定是否可以请假；（2）学生符合请假条件，经家长确认、同意，办理请假手续；（3）学生在易三江平台填写请假条，发起请假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按照我校批假权限辅导员、学院（校区）、学生发展

与服务中心，逐级审批；（4）将按照要求审批通过的电子请假条打印三份，本人留存一份，交辅导员、宿管办各一份；（5）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回校销假。

（6）学生双休请假按照日常请假程序办理，在易三江平台填写请假条。

第九条 审批权限：请假一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请假一天以上五天以内的（含五天，包括双休），应先由辅导员审核通过后，再交由学院（校区）学工负责人审批；请假五天以上的，应先由辅导员和学院（校区）学工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再交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审批。如果要申请续假，则申请续假的时间与原请假时间合并计算，批准权限同上。

第十条 学生因病请假必须提交申请，并附医院诊断证明或学生居住地附近医院急诊证明等材料。请假累计超过一学期上课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6周），须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请假期满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应提前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因急病等来不及事先请假者，应通过电话等其它方式告知辅导员或学院（校区）学工负责人，经口头同意后方可准假，并在请假期满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证明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三条 清明节、端午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等法定假日，学生离校实行易三江平台线上请假和线下登记制度相结合，同时报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毕业班学生需要参加面试时，凭就业证明提前向辅导员及学院（校区）学工负责人提出事假请假申请。学生就业实习请假按照毕业生就业请假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外出实习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工作单位制度。

第十五条 学生离校驻外参加教学计划内实践环节学习，如：写生、单位实习等，期间，因故请假的，按照正常请假手续办理；同时，由于学生统一离校，学院要将离校情况汇总报送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各类活动，如：学科或科技竞赛、文体竞赛等，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按照公假正常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学业考查（包括补考）、实习、军训期间、节假日前后，除病假外，其他一般不予准假。

三江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我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江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三江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

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学工、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协同参与,发挥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

则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纳入工作量核算认定,给予适当报酬。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均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

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

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协同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党委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原学生社团联合会功能并入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

第二十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三江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三江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为了严肃学校纪律，加强校园秩序管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防止、减少学生证丢失，杜绝多领、重领，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作为在籍学生的证件，学生必须妥善保管。

二、每学期开学，学生应到辅导员处报到，并持学生证和交费收据到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未缴清有关费用且不办缓交手续者，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三、学生证不得转让和冒用，如发现，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纪律处分。

四、学生证中记载的内容不得涂改，因家庭地址异地迁移，应凭家长所在单位或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到学院签署意见，由教务处办理乘车区间的变更事宜。

五、学生丢失学生证应及时向辅导员提出遗失报告，说明丢失的时间、地点、原因及今后应采取的保管措施。学生证确属无法寻回者，请按程序办理补办手续。

六、学生证补办程序及办法：

1. 登报，在市级以上报纸办理遗失声明。
2. 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补办学生证。
3. 提交申请，并提醒辅导员老师网上审核。
4. 教务处审核并制作学生证。
5. 领取新证：携带身份证、登有遗失声明的报纸和校园一卡通（交5元工本费），于审核通过后的周四至教务处领取新证（如本人身份证也遗失，可由辅导员出具相关证明）。

七、如丢失学生证找到，应立即交还教务处教务科。凡发现携有两个或两个

以上学生证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八、毕业、退学、休学、受开除学籍处分等离校时，学生证必须交回教务处方可离校，如有丢失，本人写遗失说明，后果自负。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

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

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

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

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

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

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龙西路310号

电话：52897074（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

52897070（教务处）

邮编：210012